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40928

甲方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河北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方出售乙方座椅调角器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QAD 号码	产品名称	单位	出售数量	单价/元(未税)	合计/元(未税)
1	SLT0000804	M4 小折调角器	个	38	15.22	578.36
总计: 653.5468 元				(含税 13 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乙方在收到发票后当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支付运费

###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甲方按照乙方订单交付日期送货至乙方指定厂区区域,收到货乙方验证合格办理入库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产品不符合或质量达不到乙方要求,甲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20XECGV1

甲方(盖章):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:

开 户 行

开 户 行 账 号:

法 定 代 表 人:

委 托 代 理 人:

日 期: 2024 年 9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 户 行 账 号:

法 定 代 表 人:

委 托 代 理 人:

日 期: 2024 年 9 月 28 日